

800 万及以上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合理低价中标法试行范本）

（2013 年版）

招 标 编 号： E3503040301200038001

项 目 名 称： 荔城区新度镇东坝村 2022 年旧村复垦项目

招 标 人：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方 鹏

招标代理人： 致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 军

日期： 2022 年 8 月 13 日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六） 授予合同

（七） 投诉处理

（八） 标后管理

（九） 市场清退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荔城区新度镇东坝村 2022 年旧村复垦项目
2	1.1	建设地点	荔城区新度镇东坝村
3	1.1	建设规模	项目总规模为 301.11 亩，可新增耕地 290.51 亩（水亩）。
4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1.1	质量标准	合格
6	1.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7	2.1	招标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图纸上没体现的，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	2.2	工期要求	于 年 月计划开工， 年 月计划竣工， 施工总工期： 150 日历天，其中建筑废渣弃置工期 为 45 日历天，复垦工期为 105 日历天。
9	3	资金来源	莆田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指挥部筹措解决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 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 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的施工单位。
11	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5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3	8	网上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施工条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存有异议的，于 20 年 08 月 22 日 8:30 时前将疑问材料登录在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110.89.45.4:8808/)，招标人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 18 时 00 分前在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答疑内容。

14	15.1	投标有效期	为：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16.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6 点
16	13	工程投标报价依据	详见 13 条款
17	14.4	在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工程预算 价、工程最高限价和工 程管理参考价时间	2022 年 08 月 22 日 18: 00 前
18	20	投标文件份数	详见 20 条款
19	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收件人：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三层开标室(4) 时间：2022 年 09 月 07 日 8 时 30 分 密封要求：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网上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名称变更需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形式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在线提交，未按规定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招标文件中规定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20	24	开标时间、地点	开始时间：2022 年 09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 地点：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三层开标室(4)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采用合理低价的评标办法。
22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注：履约保证金以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
23	30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备 注	1、本项目为在线解密。 2、本工程取消使用纸质保函，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不需要到开标现场提交保函原件。 3、中标人若存在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赔偿重新招标造成的中标价差价损失及招标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与业主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金的； ③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⑤在中标公示期间经检察院发现中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 ⑥中标人因被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发生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6 项；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 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3 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1 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的能力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1.2 项目经理须是申请人本企业职员（以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上的工作单位为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质且目前无在建工程项目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拟派出项目经理须附上其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彩色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3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需））等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专业以有权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2.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

4.2.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2.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2.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2.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2.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或有隶属关系的；

4.2.8 公司级领导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司级领导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2.9 被责令停业的；

4.2.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2.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2.12 近 3 个月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被县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关于建立福建省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闽建法[2007]15 号)的规定建立其违法违规档案或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莆田建设信息网或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告或处在公告明确限制投标期限内的；

4.2.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2.14 非莆田市注册的企业，在莆田市区域内已中标和在建工程项目累计达到 3 个(含 3 个)的（项目是否完成以工程完工验收报告为准。若因特殊原因未能验收，投标人可在开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4.3 由两个以上的施工企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第 4.1、4.2 款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4.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3.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4.3.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3.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3.5 联合体的各方应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主办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

4.3.6 联合体的主办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4.3.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4 符合以上资质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参与投标。

4.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现场勘察

5.1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2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以及按第 8 条发出的澄清文件、第 9 条所述的修改文件等组成。

7.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不署名直接登录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110.89.45.4:8808/>)，向招标人提出疑问，同时应列明招标

项目名称和编号。招标人所有招标答疑内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以及招标活动其它变更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于截标前 15 日在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投标人从网上直接下载。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代理单位无论出于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代理单位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于截标前 3 日公布在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组成。

11.2 资格后审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1.2.1 资格审查申请书；

11.2.2 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

1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 商务标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1.3.1 投标总价

11.3.1.1 投标函

11.3.1.2 投标函附录

11.3.2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11.3.3 投标报价汇总表

11.3.4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11.3.5 设备购置费预算表

11.3.6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11.3.7 人材机用量汇总表

11.3.8 混凝土、砂浆材料单价计算表

11.3.9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11.3.10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表

11.3.11 低价报价承诺书

11.3.12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13.2 投标报价除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税金的取费标准应当按照省颁发的费用定额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外，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2011〕128 号文颁布

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时（班）预算定额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由企业自主确定。

13.3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招标文件及所附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3.4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由投标人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及企业自身潜力自行报价。

13.5 本工程采用固定合同价包干，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根据工程大小、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自然条件及工期长短充分考虑价格浮动、政策性调价、预算定额更新、材料二次运输、建筑垃圾处理费、渣土受纳费、排污费及环保噪音费、连接施工场地的公共道路现状及施工道路可能修补产生的费用、公共道路（含桥梁）沿线交通协调及可能产生的费用、施工期间协调农民群众关系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条石块石等主要材料可能供应困难采取相应措施可能产生的费用及除战争和烈度 7 级及以上级别地震以外的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因素自行计算一定的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总价；土源及石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凡漏项报价者，中标后不得调整价格。

13.6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13.7 投标人应自行组织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交通、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踏勘项目现场中若存在疑问（包括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限制公平竞争的倾向性条款等问题）以及认为工程量清单存在差错，可在网上质疑期间以不署名直接登录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110.89.45.4:8808/>) 向招标人提出（应列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对于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招标人应认真答复，确属不合理条款或存在差错的应在答疑时予以删除、修改。

招标人所有招标答疑内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以及招标活动其它变更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于截标前 15 日在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投标人可自公布之日起从网上下载。

13.8 工程量清单计价

13.8.1 工程量清单应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以及国家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划分、计量单位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由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13.8.2 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应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准确性负责，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差错、漏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经核实确认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1%（含±1%）以内、且造价不超过 1000 元的，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1%（含±1%）以内，但造价超过 1000 元或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1%的，招标人应当进行修正，并将修正后完整的工程量清单作为答疑内容的组成部分在莆田市招投标中心网上一并公布。若投标人认为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仍有误差，则应将其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13.8.3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规模给予投标人适当的时间核对工程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招标人或中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中仍存在重大漏项（增项）或数量偏差的，可以进行核对，超过一个月的，招标人不予核对和调整。经核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仍存在偏差，由于工程量偏差造成总造价偏差在±3%以内（含）的，不予调整工程量；由于工程量偏差造成总造价偏差在±3%以外的，其超出±3%部分应相应进行减少或增加工程量。需要减少或增加工程量的，由招标人会同投标人向莆田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提出调整，财政局受理后，可征询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或审计部门意见，造价行政主管部门

或审计部门应出具建议意见函，作为莆田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审核、调整的参考。

13.8.4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标准，可提出不少于 3 个质量与价位相当的备选品牌，且不得在一个厂家、经销商、代理商中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材料设备品牌，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但不得以暂定形式确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价格、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财政性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在推荐材料品牌时，按《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企业稳定增长七条措施的通知》（莆政明电[2013]1 号）文件规定，优先选用公布的《甲供甲控设备材料供应商名录》产品，名录内品牌直接进入招标人招标文件所列的品牌名单。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或提供候选品牌的材料（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选定品牌，并注明在投标文件中；招投标文件均未明确品牌的材料（设备），施工时由招标人选定品牌，并按投标人中标的材料（设备）单价进行结算。

13.9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为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价有必要复核的，应责成招标人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抽查，发现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在对项目预算编审及招标代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评估、编审结论失实导致工程造价误差超过±3%的，审核费用由编制单位承担，由建设单位从编制代理费中抵扣，属于财政部门审核的，上缴财政部门，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对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一次；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资质认定单位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取消其相关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4 工程预算价、工程最高限价、工程管理参考价

14.1 工程预算价根据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消耗定额（预算定额）、费用定额、人工单价、机械台班定额及材料市场价格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价由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并把工程预算价及相应的工程量清单报送莆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

14.2 本招标工程实行工程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按编制及审核后的预算价由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1) 审后工程预算价为：9967392.00 元

(2) 工程最高限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工程最高限价=工程预算价×（1-下浮率），本工程下浮率为 8%。
=9967392.00 元×（1-8%）
=9170001.00 元

(3) 工程管理参考价

工程管理参考价=工程最高限价×（1-5%）
=9170001.00 元×（1-5%）
=8711501 元

14.3 工程预算价、工程最高限价和工程管理参考价最迟于截标前 5 日在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各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公布在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捌万 元整（¥180000 元），投标人必须按规定交纳；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投标保证金手续须在截标前自行办妥。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将投标保证金按单标单笔一次性从投标人银行基本帐户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帐户，并写明投标项目招标编号或招标项目名称。若对帐单和投标人汇款凭证上均没有体现投标人投标项目招标编号或投标项目名称，则视为该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缴交时间确认以招标文件指定银行对帐单上加盖公章的日期为准。截标时，招标人应当负责查询该项目投标保证金入帐情况。

投标保证金指定汇入帐户：

银行账户名称：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人民政府

开户行：农行莆田新度支行

账号：13420501040000100

16.3 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该保函应由投标人账户的银行开具。具体按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履约和质量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莆建管〔2021〕4号）文件规定执行，银行保函内容应满足闽建筑〔2020〕8号文和闽建筑函〔2021〕1号文相关规定要求，银行保函格式自拟，银行保函格式及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内容要求（如：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保函额度、查验保函网址等），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附上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开具银行保函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对银行保函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中标后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置并追究法律责任。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16.4 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格式按通用本附件。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专业担保公司，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开展担保保函业务保证人的实缴注册资本应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同时应当符合银保监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有关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管理的其他规定（具体详见莆建管〔2021〕4号文件）。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16.5 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格式按通用本附件。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保险公司，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具体详见莆建管〔2021〕4号文件）。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规定，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投标保函”）的：（1）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2）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提交形式的：本工程允许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递交（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保函应符合莆建管[2021]4 号和闽建筑[2020]8 号文件规定。

④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得使用纸质保函。

16.6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拒绝接受（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16.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6.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16.8.2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6.8.3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4 因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16.8.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工期及质量

17.1 招标人要求总工期不超过 150 日历天，其中建筑废渣弃置工期为 45 日历天，复垦工期为 105 日历天。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基础上，根据有关规定和自身优势填报工期。

17.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综合评定指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若质量验收评定不能达到合格或上级抽查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18 工程预算价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伟志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荔城区新度镇东坝村 2022 年旧村复垦项目设计图册》。

2、伟志股份公司 2022 年 4 月出具的《荔城区新度镇东坝村 2022 年旧村复垦项目实施方案》。

3、建设单位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荔城区新度镇东坝村 2022 年旧村复垦项目预算要求说明”。

4、设计单位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荔城区新度镇东坝村 2022 年旧村复垦项目预算问题的回复”。

5、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提供的《关于荔城区新度镇东坝村 2022 年旧村复垦项目预算送审资料存在问题说明》

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财综（2011）128 号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7、《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 号）；

8、《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厅关于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促进商品有机肥审查与推广使用若干意见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3〕364 号）。

9、上述定额缺省的参照执行其他专业最新版本的预算定额。

二、定额依据

- 1、《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7）；
- 2、《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编规》；
- 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以下简称《预算定额》；
- 4、《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机械台班定额》
- 5、上述定额缺省的参照执行其他专业最新版本的预算定额。

三、人工及材料单价

1、人工预算单价：技工 65 元/工日；普工 50 元/工日。

2、材料预算价格：参照《福建省建设工程工料机信息网》莆田市 2022 年 4 月（上半月）材料综合价格及《2021 年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材料综合价格》（不含税）并结合市场询价。

四、费率取用

1、措施费：土方工程、石方工程、砌体工程和其他工程按 3.8% 计算，混凝土工程和农用井工程按 4.8% 计算，安装工程按 5.5% 计算，其中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最低 0.7% 取。

2、间接费：土方工程按直接费的 5% 计算；石方工程按直接费的 6% 计算；砌体工程按直接费的 5% 计算；混凝土工程按直接费的 6% 计算；农用井按直接费的 8% 计算；其他按直接费的 5% 计算；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 65% 计算。

3、利润按 3% 计。

4、税金按 9% 计。

五、材料设备品牌及甲供材料

1、招标人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

材料名称	招标人要求的品牌	控制价取定品牌	备注
水泵软启动柜控制箱	慧拓、鑫博宇、金陵奇峰	慧拓	
避雷器	炬惠、明投、苗锦	明投	
隔离开关	炬惠、明投、苗锦	明投	
跌落式熔断器	炬惠、明投、苗锦	明投	
DN150 电磁流量计	上海驰控、法米特、沃尔克	沃尔克	

水泵	祁一、欣泉、冠桓	祁一	
配电箱	马控、国强、荔源	国强	
低压动力箱	马控、国强、荔源	国强	
螺杆式启闭机	晟煊、利禹、宁海	晟煊	
PE 管	海建、介通、盛荣环球	海建	

2. 甲供材料一览表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含税单价（元）	备注

3. 经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

水泵软启动柜控制箱、避雷器、隔离开关、跌落式熔断器、DN150 电磁流量计、水泵、配电箱、低压动力箱、螺杆式启闭机、PE 管等

六、其他说明

1. 本工程埋埋物、土方及石渣等外弃土石方不得在高铁新城范围内倾倒，废弃土石方外运运距按 10km 包干，标后不予调整。
2. 耕作层回填客土执行《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土壤质地为壤土，有机质含量在 15g/kg 以上，土壤容重 $\leq 1.4\text{g/cm}^3$ ，砾石含量 $\leq 5\%$ ，含盐量 $< 0.2\%$ ，土壤 PH 值应为 6.0-8.0，电导率 ≤ 2 。客土外购土源费按 1 元/m³（自然方价格）。取土点由中标单位自理，外购运距按 10km 计算，实际不同不予调整。
3. 本工程混凝土采用自拌，混凝土、砂浆、回填料均采用机制砂。
4. 地面以下建筑埋埋物清理工程量按设计提供的现状地面标高及设计标高。埋埋物清理外运中三类土含量按 80%，石渣（含旧路结构层拆除、钢筋混凝土基础）为 20%包干计取。已综合考虑了场地内的土方开挖工程量、现状地面标高以下建筑垃圾、建筑物、基础及周边砼地面、地面砖、零星构筑物、杂木等破除及清理工程量，其实际开挖、破除及清理的总量、比例与设计不同时，不予调整，工程量超出预算，结算时不予增加。
5. 根据设计单位回复，保水层粘性土为回填为天然密实体积。
6. 根据设计回复，客土耕作土回填为松填体积。
7. 根据建设单位回复客保水层按包干计取，实际不同时不予调整。
8. 根据建设单位回复表土剥离及回填的工程量按包干计取，实际不同时不予调整。

9. 根据建设单位回复表土剥离堆放点的防护措施按包干计取，实际不同时不予调整。
10. 根据设计答复，原有耕地表土存储点根据表土剥离方量，堆放高度为 2m，按正方形计算，则周长为 318m，即排水沟、袋装土防护长度为 318m；
11. 本项目弃土点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弃土堆放防护费用不考虑。
12. 商品有机肥产品质量必须达到 NY/T 525-2021《有机肥料》农业行业标准，施工单位负责按照规定的要求和程序采购商品有机肥，并施用于项目区内耕地，商品有机肥产品按每亩 200 元标准列入本次预算。
13. 新建砼沟、渠开挖料及原有沟渠清淤料开挖土方按一、二类土考虑，零星土方场内自行平衡，均不考虑外运。
14. 泵站 B01、B02 单座泵站进水口围堰长度按 20m、抽水台班按 6 台班包干；泵站 B04 进水口围堰长度按 10m、抽水台班按 3 台班包干。
15. 380V 线路架设暂按 1.5km 计取，每 40m 设置一根水泥杆，杆长 9m，配套 4 条导线 BLX-16、铁横担、瓷瓶、镀锌钢绞线、混凝土拉线盘等材料，按实结算。
16. 耕作层客土回填过程中压实损耗已综合考虑在内。
17. 图号 JGT-13~JGT-15 中热镀锌钢管管径采用 DN150。
18. 图号 JGT-14、JGT-16 中流量计型号采用 DN150 电磁流量计。
19. 启闭机采用 QL-12T-SD 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
20. 新建支管 DE63PE 管不设镇墩。
21. 根据设计答复，下田坡道 I 型（不过渠）3 个，下田坡道 II 型（过渠）6 个。
22. 本工程 DN600 过路涵管位于田间道 B01（3 处），田间道 B02（2 处）。
23. 根据设计单位回复，蓄水池、新建机井、拦水坎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24. 本次土壤改良列入招标范围，改良面积为 20.0741hm²。
25. 根据设计单位回复，水泵站因泵房增设彩钢板屋面，平屋面涂料防水无需施工。

19 材料价格风险

可调主要材料为钢筋。发生钢筋价格大幅度波动的，即施工期当月相关工程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与编制预算价时采用的材料信息价相比，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10%以内（含 10%）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10%以外的，超过 10%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发生的价差只计取价差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7.4.2.01 版本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0512-58173200、400-850-3300、0594-2853358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已激活的企业 CA 网上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交易系统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

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交易平台以最后一份投递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为准。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如果企业已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人 CA），建造师电子印章（建造师 CA）等个人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个人电子印章（有效期内）直接可用于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但不能用于最终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只能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生成标书上传到系统中，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企业自行承担。

20.2 投标、评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如中标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六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及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网上投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络上传一份加密的后缀名为“.PTZ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使用的 CA 证书应为投标人用于加密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否则无法进行电子标书解密，若未按要求提供，造成电子标书无法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应按要求网络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网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认真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导致其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否决其投标。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等内容制成一个“.PTZF”格式的投标文件网络上传。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投标截止时间

22.1 网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22.2 逾期提交的网上投标文件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开启其投标文件并予以退还：

（1）投标文件逾期网上提交的；

（2）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2.4 开标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福建建设信息网和市政府指定的招投标信息网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当场通报，对近三个月被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监督部门通报批评记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及其专业人员（通报中明确限制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按通报执行），招标人不得接收或开启其投标文件，招标人违反前款规定的，由行政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单位可与招标人协商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在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或按规定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招标活动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必须通过已激活的企业 CA 网上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莆田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交易系统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交易平台以最后一份投递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为准。

23.2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4 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电子交易平台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时在线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请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号、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人代表号、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等。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服务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开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2) 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 若为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24.1 组建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全部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评标专家按相关专业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3、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报市发展改革委批准后，可以由招标人组建特别专家库并随机抽取确定。

4、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

24.2 开标

24.2.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

持并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参加。

24.2.2 按规定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不予送交评审。

24.2.3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有关单位及人员。

(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通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按本招标文件第 22.4 条规定处理。

(3) 主持人宣读工程预算价、最高限价、管理参考价。

(4) 主持人宣布唱标人、监标人。

(5) 唱标并作相应记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对唱标内容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承诺、工期承诺、注册建造师姓名及其它必要的内容。

(6) 计算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T 。由参与唱标的投标人报价中去掉一个最低价后（当有 2 家或 2 家以上投标人的报价相等并且同为最低报价时，应一并去掉），对低于或等于工程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而得；

(7) 招标代理验证抽取样本。共 41 个，分别对应 1-41 的自然数。

(8) 宣布评委期望下浮率抽取区间（21%—26%）。

(9) 确定评委期望下浮率 C 。从抽取样本中随机抽取一个号码 N ，所对应的评委期望下浮率 $C=21\%+(N-1) \times (26\%-21\%) / 40 = [21+(N-1) / 8]\%$ ，期望下浮率 C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三位小数。

(10) 确定评委期望值 Z 。评委期望值 $Z=\text{工程预算价} \times (1-C)$ 。

(11) 确定评委权重系数 K ($0.2 \leq K \leq 0.4$)。从抽取样本中随机抽取一个号码 N ，所对应的权重系数 $K=0.2+0.005 \times (N-1)$ 。

(12) 计算工程最低限价 D 。最低限价 $D=Z \times K + T \times (1-K)$ ，工程最低限价 D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元”位并在开标会上公布。

24.3 评标

招标代理机构由低到高选择报价不低于工程最低限价 D 且不高于最高限价的 7 个投标文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不足 7 个的全部选取），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最低限价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若该 7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全部被废标，则依报价从低到高顺序再选择符合条件的 7 个投标文件进入评标程序，直至评标结束。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由行政监督部门组织人员调查其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调查期间其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

24.3.1 评标原则

(1) 评标采取先资格审查再商务标审查的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评审。

（2）资格审查一律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符合《资格后审必要条件标准》、各种承诺书、资格申请书及附表要求的，即为合格投标人，否则为不合格。

（3）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除招标文件以专项作出明确、具体规定应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外，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应视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也不得作废标处理：

- ①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的表示方法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②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或者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的；
- ③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留小数点后位数，但不影响投标报价排序的。

（4）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应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外，评标专家不得随意作出废标结论，确需废标的，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 ①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记名表决；

②若表决通过无效标或废标决定，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写明废标的理由、依据、说明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废标和不同意废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注明）。

（5）招标文件条款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6）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正确区分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其核心就是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所谓实质性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其质量、工期、造价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采取的基本措施、保障手段和关键合同条件方面的内容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7）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书面澄清。拒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属于重大偏差、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不应向投标人进行质询，也不允许投标人修正，但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属明显笔误的除外。

（8）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记名投票。

（9）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详细写明废标的理由、依据、说明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废标和不同意废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注明）。招标人应于评标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评标报告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0）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代表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室。

24.3.2 初步审查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投标文件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中承诺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其技术性能指标、数量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的期限要求的；

（8）工程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9）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缺少下列内容之一的（仅指大项内容，不包括每项中具体内容不完整）：

①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除外）；

②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③ 投标总价

④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⑤ 投标报价汇总表

⑥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⑦ 设备购置费预算表

⑧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⑨ 人材机用量汇总表

⑩ 混凝土、砂浆材料单价计算表

⑪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⑫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表

（11）招标文件或资格后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表格；

（12）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13）不符合招标文件特别注明的要求的；

（1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②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 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 (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招标控制价的 XML 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 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除外) 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 (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③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 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24.3.3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分为资格审查详细评审、商务标详细评审。

(1) 资格审查详细评审

①资格审查一律采用资格后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②符合《资格后审必要条件标准》、《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评审标准》及资格申请书及附表要求的, 即为合格投标人, 否则为不合格。

③投标人应对附件 1、附件 2、资格申请书及附表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不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

(2) 商务标详细评审

①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重大偏差, 按废标处理:

a、投标人降低不可竞争费用标准 (含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与税金);
b、修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单位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保留小数点后位数, 但不影响投标报价排序的除外);

c、预留金不按招标文件计取的;

d、不采用招标文件选定的主要材料、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标准和品牌的;

e、投标报价为负数的;

f、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款的;

②确定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对无重大偏差未被废标的初始投标报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细微偏差修正。

a、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

b、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则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将进入评标程序的各投标人的初始投标报价替换为最终投标报价, 再与未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报价相比较, 若出现未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报价比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报价

更低，则对所有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重新排序，并由低到高选择 7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足的全部选取）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4.4 定标

1、推荐中标候选人

（1）若提交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被废标，则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依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补充投标人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详细评审后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对资格审查合格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推荐一名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最终投标报价相等的，抽取确定）；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评委无充分理由认定该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仍然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应于评标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评标报告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标报告按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四十二条规定内容进行记载，具体格式须符合范本要求。

2、中标结果公示

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将相关评标资料封存在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有关中标结果的事项在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及有权机关指定的其他信息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0 日。公示内容至少应包括：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被确定为废标及无效标的投标人及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工程流标的，需在市政府指定的招投标信息网上公示流标原因，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

公示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

公示期满后，市行政服务中心依据招标人的申请退还其封存资料。

24.5 评标过程保密

24.5.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评标和比较投档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对任何违纪者均将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处罚。

24.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4.5.3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投标人和招标人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投标活动中，不准以任何方式行贿受贿。违者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招标投标法》、《建筑法》、《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24.6 风险担保

24.6.1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以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

交（具体详见《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履约和质量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莆建管[2021]4 号）文的规定）。若中标价低于工程管理参考价，还应提交低价风险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数额为工程管理参考价与中标价的差额。低价风险保证金必须用现金汇入招标人的指定帐户。

24.6.2 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当截止至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中标人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并通过竣（交）工质量验收后，凭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申请返回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50% 时返回 50% 给中标人，余下的待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返回。

24.6.3 确定中标人后，任何一方不得以招标过程中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不准确为由要求追加工程造价或者变更工程建设内容，投标人必须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除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非中标人原因外，没有完成的，其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金不予退还。

（六）授予合同

25 招标人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5.2 为维护国家利益，如果发现招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

26 中标通知

2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人。

26.2 招标代理单位对落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26.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金，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施工，招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日内将施工合同原件提交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非不可抗力事由放弃中标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按第 27.1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重新招标。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及中标差价等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负责赔偿。

27.3 中标人有前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27.4 中标人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招标人可收回中标通知书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27.5 投标人非不可抗力事由放弃中标且拒绝赔偿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通过法律途径依法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

27.6 招标人如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应返还中标人双倍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超过返还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7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施工。

（七）标后管理

28 工程款支付

28.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8.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一）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进度款在补助资金划拨到位的前提下按月拨付。月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的 70%拨付；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工程进度款=已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招标人预算中的相应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70%，其中中标价降幅系数=（工程预算价—中标价）÷工程预算价×100%

当工程款支付额达到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的 70%时，暂停付款，预留 30%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余下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支付按保修协议执行（保修金于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二）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进度款。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项目按照规定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由施工单位申请实际增加的工程量进度款，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后按 50%报建设单位拨款。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余下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支付按保修协议执行。

（三）超过施工费概算的，以概算批复为上限支付工程进度款。

若中标人对其施工的竣工工程质量保修已办理保险或提供其他法定担保的，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法定保险或担保凭证后，应将保修金支付给中标人。

28.3 中标人应按完成工程量每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报告，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招标人应当在接到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区国土资源局拨付进度款。

29 合同管理

29.1 施工合同未备案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开工批复，发现招投标双方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中标价签订合同或有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予责令改正。

29.2 在施工过程中明确下列内容：

1、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是该工程中标时所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必须经招标人同

意，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时的承诺（所需证书资料及时报备）。

2、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数量、性能和规格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所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3、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使用前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共同确认，单价不得调整。

30 合同价控制

30.1 实行投标风险包干，除地质变化、非中标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情形外，一律不再调整单价。

30.2 发生工程量增减，按下列办法计算相关费用：

30.2.1 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

（1）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发生工程量增加，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招标人工程预算价中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2）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发生工程量减少，其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招标人工程预算价中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3）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照市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施工期间的消耗量定额、费用定额、材料（设备）信息价或市场价及中标价降幅系数计算。

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本项规定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4）若定额缺项的，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招标人会同工程预（决）算审核单位审核确定，报市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定额缺项单价（或议价）=经双方确认的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5）中标价降幅系数=（工程预算价-中标价）/工程预算价×100%。

30.2.2 材料变更的价格确定

（1）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属招标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根据招标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的乘积计算。

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价格=招标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2）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属招标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其价格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介公布的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材料（设备）单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的乘积计算。

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3）拟变更不用的材料（设备），其价格按招标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的乘积计算。

拟变更不用的材料（设备）价格=招标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4) 上述发布媒介没有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按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三家共同询价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后的价格与中标价降幅系数的乘积计算。

没有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备案后的价格×(1-中标价降幅系数)

31 其他说明

31.1 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规定进场施工，施工期间中标人与农民因征地产生的一切矛盾纠纷，由甲方协调解决，因此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完成的，则应顺延工期。若中标人因非客观因素推迟进场施工，甲方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取消该项目中标资格，并通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31.2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3 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直至授标前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经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无正当理由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1.5 在公示期内，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疑义可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提出，但投诉人应对投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的赔偿。

31.6 根据闽建筑[2015]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的，不得承接工程或参与工程施工投标。

31.7 根据闽建建[2014]42 号及闽建建[2017]16 号文件相关规定，被列入黑名单施工企业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得参与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市政工程投标。

31.8 人员配备表里面需要提供造价员，造价员虽取消了但如果在有效期内仍可用，或者用造价师。

31.9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可以用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

31.10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照莆建管[2016]88 号等文件的规定在施工合同内约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31.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无正当理由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天内必须领取中标通知书，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内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金并签订合同。每延后一天招标人有权按 5000 元/天对中标人罚款，超过 15 日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金并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1.12 若发包人认为投入设备未达到最低要求，为保证工程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备充足设备到场，费用不另计。

31.13 根据建办市[2019]50 号及闽建筑[2019]22 号文件规定，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使用一、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招标文件中规定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标段的施工投标，_____（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方”）_____（招标编号）_____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

银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第一 协议书

_____政府拟进行的_____土地整理工程，接受了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署了本协议书。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规模：

工程内容：

施工总工期：

项目审批文号：

资金来源：

2、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部分所列的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3、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条款
- (5) 施工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报价汇总表
-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签署前双方为本合同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议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4、承包单位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单位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建设单位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建设单位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

8、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建设单位执贰份，承包单位执贰份。其余副本由建设单位分送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单位（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 合同条款

第 1 条 名词解释

(1) 建设单位：

(2) 承包单位：

(3) 设计单位：

(4) 监理单位：

(5) 甲方代表：指由建设单位委派的全面负责监督本工程合同实施的代表人。本工程的甲方代表为_____。甲方代表有权做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决定。有权为此签署证书和发布通知。

(6)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单位、本合同监理工程师、监理内容、监理权限等。

(7)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单位委派的全面负责本工程实施的代表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_____。项目经理应代表承包单位全面处理本合同的一切事宜。

(8) 工程：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工程。

(9) 主体工程

A、土地平整工程；

B、农田水利工程；

C、田间道路工程；

D、桥梁工程；

E、其他工程。

(10) 临时设施：承包单位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前维护所需设置的全部设施。

(11) 施工图纸：指设计单位在技施设计阶段应提供的图纸，包括经监理单位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和补充图纸。

(12)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单位的。

(13)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

第 2 条 承包方式

（1）以第 34、35 条规定的方式结算支付。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由于设计修改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执行。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 3 条 甲方代表

（1）在履行全合同过程中，甲方代表有权做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决定，有权为此签署证书和发布通知，对此，承包单位不应拒绝。但因甲方代表前述指令错误给承包单位造成的直接损失，承包单位有权提出索赔和工期顺延。

（2）甲方代表有权对监理单位所做出的有关工程质量和计量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监督。监理单位未能否定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如工程质量、工程材料质量、工程计量、工程变更等，甲方代表在事后仍有权予以否定，直至发布停工、返工通知以及拒绝确认工程计量。

第 4 条 转包与分包

承包单位不得将本合同转让，不得将主体工程整体转包，承包单位也不得将建设单位指定的不能分包的项目分包出去。非主体工程如要分包，则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单位承包能力的证明，事先征得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的同意。

第 5 条 合同的范围

本合同包括：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包括承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维护，其中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手段与临时设施。

第 6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合同条款
- （5）施工招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报价汇总表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中，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的解释时，按合同条款的第 40 条关于纠纷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7 条 合同双方义务与责任

建设单位的义务与责任：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发布开工通知；安排监理单位及时进点实施监理；每片区动工前 7 天完成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赔青，向承包单位提供施工用地；开工前 7 天向承包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图纸 3 份；按合同规定及时签证报帐；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以及完成其他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单位的义务与责任：开工前 5 天内按合同规定提交施工措施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建立各种用于本工程的规章制度；向保险公司投保工程一切险等由承包单位承担保费的保险；保证提供的建筑材料和施工工艺符合质量标准，提供的施工设备符合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型号和数量；文明施工；开工前 3 天进驻工地；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保证工程质量合格，绘制已完成部分的施工详图，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向监理单位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计划和措施报告，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对监理单位提出的任何工程变更指令，必须照办，执行监理单位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监理单位提出的任何施工缺陷，根据施工规程的要求予以修补或改建；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环境保护；尊重工程所在地人民的生活习惯，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保证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建成完工，完工清场及撤离；并负责做好维修期（即缺陷责任期）内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完成其他应由承包单位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第 8 条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

监理单位的职责与权力：监理单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监理单位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但在行使下列权利时须得到建设单位的授权：工程的分包、工期的延长、工程的

变更、增加或减少某一工程项目；工程量及工程价款变化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监理单位无权免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总监理工程师(下称总监)：总监是监理单位驻工地履行监理单位职责的全权负责人，建设单位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把总监的任命通知承包单位，总监易人时应由建设单位及时通知承包单位。总监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派代表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单位。

监理人员：总监可以派出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的某项工作，总监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单位。他们在授权范围内而发出的指示均视为已得到总监的同意。

监理单位的指示：监理单位的指示应盖有监理单位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总监或上款规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承包单位收到监理单位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承包单位对监理单位的指示持有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意见。监理单位研究后可做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承包单位。若监理单位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承包单位仍应遵照执行；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单位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单位未在 24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承包单位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监理单位按合同要求，由监理单位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认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建设单位或承包单位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做出公正的决定。

第 9 条 书面通知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后立即补发书面通知，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监理单位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和工程量完成情况表、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单项工程验收证书以及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共同签署的其他文件都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

第 10 条 图纸供应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单位所需主体工程的施工图纸，由设计单位通过监理单位提供。为工程施工实施所需的施工与安装图纸，则由承包单位根据施工图纸自行设计绘制，并报监理单位审批。

第 11 条 设计修改

监理单位在提供单项工程的施工图纸之后，倘因纯属设计方面的原因而需修改施工图纸

时，应在该项工程开工前 7 天将修改后的施工图纸递交承包单位；倘因施工或自然条件的改变必须修改施工图纸，经监理单位认可，设计单位应尽快予以修改，按程序报经相应部门批准。

施工期间，监理单位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是合同文件的补充，承包单位不得拒绝。

修改的内容包括以下诸方面：

- (1) 工程量的增减；
- (2) 取消或增加某一工程项目；
- (3) 改变某些建筑物的结构形式；
- (4) 改变某些建筑物的形状、高程与位置或尺寸；
- (5) 其他的变更。

由于设计修改而引起工程量的变化，由双方协商。一般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其单价按报价表确定的单价不变，经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商定，报建设单位确认并出具证书，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按此执行。

由于设计修改而出现本合同工程量报价表中未曾出现的追加工程项目时，则该追加项目的单价由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根据预算定额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办法》商定，经建设单位确认，同样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按此执行。承包单位不得以设计修改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改变其对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在确定追加工程项目单价时，材料价格应采用运达至工地的市场价，如双方对某一种材料的市场价格有争议时，建设单位有权联系材料供应商向承包单位提供此种材料，承包单位不得拒绝，且承包单位须自己直接向材料供应商采购，建设单位不参与材料采购。追加工程项目单价计算应采用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价格。

第 12 条 参观现场所获得的资料

承包单位参观现场过程中对了解的各种情况以及其它当地部门提供的参观资料，应做出自己的判断。对其得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建设单位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接受任何附加条件。

第 13 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某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单位自行组织货源，并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单位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一经签订，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单位。

第 14 条 材质证明

工程所需的钢筋、水泥必须有材质证明，其各项指标应满足规范要求，如承包单位在工程施工中使用无材质证明的材料，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单位进行试验，并递交材料试验结果，试验所需费用应由承包单位承担。

第 15 条 测量放线

承包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单位审批。承包单位应认真维护和管理施工控制网，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工程完工后完好移交验收单位。

承包单位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应自行配置所需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单位在监理人员监督下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有错误时，承包单位必须按监理单位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建设单位将不对上述指示所增加的复测工作另行支付费用。监理单位可以使用本合同的施工控制网，承包单位应及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建设单位亦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进行本工程施工测量放样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工程任何部份发生超过合同规定的位置、高程、尺寸、线型的误差时，承包单位均应按监理单位的通知进行修正，直到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修正误差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第 16 条 临时设施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均应由承包单位按合同规定的区域负责设计、建设和维护。承包单位应按照合同计划及时将施工机械设备运到现场使用。承包单位所提供的主要施工设备、兴建的临时工程和运至工地的器材，应当为专供本工程的施工之用，如需调整，应取得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无理拒绝），否则将视为违约行为。

第 17 条 交通运输

承包单位的运输车应服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并按照道路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缴纳各种费用。

第 18 条 征地

工地规定范围内的征地（包括本合同规定的临时施工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征用。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报送月进度计划表，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协调施工场面供地。承包单位如需增加临时施工用地，应书面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建设单位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征用，征地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承担；如没有经过建设单位的认可占地，一切费用由承包单位自理。

第 19 条 工程进场及开工

本合同签署后，承包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组织施工设备、人员准时进场开始施工。承包单位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5 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 3 天内答复承包单位，工期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第 20 条 工程进度

承包单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控制性进度，选择合适的施工程序与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实施进度计划，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审批，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按此编制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单位。

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现控制性进度，建设单位有权审核并评议承包单位递交的计划。

第 21 条 统计报表

承包单位应按合同规定，按月、季向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递交合同完成情况的统计报表，月报表应于每月 25 号前报出，季报表应随同当季最后一个月月报表一起报送。

第 22 条 竣工期限

本工程从承包单位签收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之日起，全部工程应在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工程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全部竣工，工程控制进度的实施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由于非承包单位的过失或建设单位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控制性进度延误，则承包单位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核实，建设单位认可，工期可顺延，由此而引起承包单位的额外支付，经监理单位核实及甲方代表确认，承包单位可以提出索赔。由于承包单位的过失而造成工程的延误，经监理单位核实，承包单位应向建设单位交付违约金。

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要求承包单位提前竣工时，其所增加的费用和奖励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23 条 工程暂停

由于承包单位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以致于继续施工会对本工程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监理单位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对此，承包单位不得拒绝，而应对已停工工程进行积极的维护，并采取有效措施，争取监理单位尽早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这种停工引起费用的增加和工期影响应由承包单位承担。由于非承包单位的原因，在建设单位认为必要时，应授意监理单位发布书面“停工指令”，对此，承包单位也应对已停工工程进行积极的维护，但是，由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承包单位有权提出要求补偿的书面申请。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并出具补偿证书，作为合同文件和补充文件。

第 24 条 质量检查

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为此，承包单位应建立质量检验小组，确定专职质检员，进行工程质量自检，递送自检报告，送请监理单位复检。

承包单位应严格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单位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

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单位审查。

监理单位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一切检查，包括监理单位赴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要求提供试验样品、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单位的质量和检验所应进行的其他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单项工程或材料，监理单位有权拒发签证，直到下达“返工令”。除另有规定外，某个单位工程经监理单位全部复检合格后，监理单位可以出具单项工程竣工证书。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复验和签署，并不能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应负的合同责任。

第 25 条 材料试验

承包单位应根据监理单位的要求，向监理单位提供鉴定、测试本工程所用产品的质量指标，其指标应满足《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及相关专业中工程的质量要求，并应配备工程质量检测所必需的仪器、材料试验器等。

第 26 条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承包单位在本工程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质量的工艺。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规定的品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征。监理单位如发现承包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单位立即改用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单位应立即按监理单位的通知进行交换、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监理单位一旦发现承包单位使用的施工设施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有权要求承包单位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承包单位应及时增加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

由于承包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或没有严格照图施工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单位可以随时发出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彻底消除工程的不合格部分以及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若承包单位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单位的上述指示，则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其他承包单位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

第 27 条 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

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单位的自检确认具有覆盖条件后 24 小时内，承包单位应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通知应按规定的格式说明验收地点、内容和验收时间，并附有承包单位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监理单位应按通知约定的时间指派监理人员到场进行验收，在监理人员确认质量符合技术条款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单位才能进行覆盖。

监理单位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到场进行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的部位的验收，不得无故缺席或拖延。若监理单位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派出监理人员到场验收时；应通知承包单位延期验

收，或批准承包单位认真作好现场记录后自行覆盖。监理单位在按上两款规定覆盖后，如事后对质量有怀疑，可要求承包单位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以至重新检验，承包单位应遵照执行。但是重新检验结果表明，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建设单位承担；如果检验的结果表明，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则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承包单位承担。

承包单位未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到场，私自将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覆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单位采用钻孔探测以至揭开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

监理单位确认该项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则应在检查验收结束后 24 小时内出具合格证书。对主体工程基础开挖及其处理的现场检查验收，需经监理单位确认，并在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后的 24 小时内出具合格证书，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在未接到监理单位签发合格证书的情况下便自行覆盖，则承包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 28 条 安全生产

承包单位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单位应设立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管理，注意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桥梁施工而引起的排洪排涝问题，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教育本单位职工要文明施工，其他承包单位亦应遵守现场施工安全的规定。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施工人员须持有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监理单位有权随时检查承包单位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承包单位应对其工程以及管辖范围内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负责，并负责做好其辖区范围内的场所和日常治安保护工作，应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失；承包单位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消防、防汛和防灾、抗灾等工作，按合同规定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的消防设施以及防汛物资的器材及救助设施。监理单位在检查中发现施工中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指示承包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正，若承包单位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监理单位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由于承包单位管理不善，或因承包单位职工的过失，造成的人身伤亡、交通事故、设备和工程质量事故、工地火灾以及其他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均与建设单位无关，并由承包单位自己承担所有的工伤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 29 条 工程维护和保修

本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之前，承包单位必须负责对已完成工程进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并承担修复及费用，承包单位不得借故拖延修复工作；移交后承包单位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份未完工程需要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承

包单位还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建设单位为止。如建设单位未按合同规定按时验收，所需增加费用可共同商定。保修期内，承包单位负责未移交的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建设单位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工作。承包单位则仍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单位检验合格为止；建设单位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已遭损坏，则承包单位应按监理单位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单位检验合格为止。监理单位应会同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于承包单位施工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单位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建设单位使用不当或其他建设单位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建设单位承担修复费用。

工程保修期为自交工验收合格后报省国土资源厅抽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经承包单位申请，由建设单位授权予监理单位在 7 天内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单位。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可待承包单位按监理单位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均应对保修责任终止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保修金金额为工程总造价的 3%，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在承包单位申请后 7 天内无息返还保修金。

第 30 条 竣工资料

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需经监理单位审定，其内容包括：

- 1、施工日志
- 2、工程实施概况、施工总结及大事记；
- 3、已完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 4、施工期的观测资料以及地基处理记录
- 5、工程图纸变更记录；
- 6、施工材料预制构件质量证明文件及复试试验报告；
- 7、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记录及验收证书；
- 8、永久工程竣工图；
- 9、工程签证证书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 11、未完成的缺陷修复项目清单；
- 12、监理单位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相资料)

以及其他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第 31 条 验收和工期

- 1、交工验收与交工证书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即可申请对本合同工程进行交工验收，向监理单位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抄送建设单位。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各单位工程以及有关的工程项目，但经监理单位同意列入保修期内完成的尾工项目除外；已按第 30 条的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完工资料；已按监理单位的要求编制了在保修期内实施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和未修补的缺陷项目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措施计划。

监理单位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在 14 天内将审核意见通知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发现工程尚有重大缺陷时，可不同意或推迟进行交工验收，但应在 14 天内向承包单位指出退还给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对上述报告中的任何一项内容持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将监理单位要求修改补充的意见通知承包单位，并将其报告同时退还给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14 天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到监理单位同意为止；监理单位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并由建设单位或授权监理单位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承包单位；在签署移交证书前，应由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协商核定工程的实际交工日，并在移交证书中写明。

若监理单位确认承包单位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并具备了交工验收条件，但由于非承包单位原因使完工验收不能进行时，承包单位仍应执行监理单位在此后进行正式交工验收所发出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当正式交工验收发现工程未符合合同要求时，承包单位应有责任按监理单位指示完成其缺陷修复工作，并承担缺陷修复的费用。

2、竣工验收

当建设项目工程全部完工并合格通过交工验收后，承包单位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有关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竣工验收由批复规划的国土资源部门主持，由各有关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竣工验收小组，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进行验收并做出综合评价。

3、施工工期：承包单位的施工工期计算为从开工之日起至交工日期。本合同工期为 150 日历天，其中建筑废渣弃置工期为 45 日历天，复垦工期为 105 日历天。中标人最迟必须在 2022 年 月 日如期完成，无法完成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本工程要求按合同工期如期交工，若推迟交工交付使用，则每推迟一天罚款 5000 元，但如遇以下情形可按监理单位的签证报甲方代表批准后顺延工期：①不可抗力的灾害；②连续降雨小时雨量达 5mm 以上；③增加合同中任何一项的工作内容；④增加合同中任何项目的工程量超过设计工程量的；⑤增加额外的工程项目；⑥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建设单位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第 32 条 施工队伍的撤退

本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承包单位应按以下工作内容对工地进行彻底清理，并需经监理单位检验合格为止：工地范围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焚毁、掩埋或清除出场；临时工程已按合同规定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清理和平整；按合同规定应撤离的承包单位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工地，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清除；施工区内的永久道路和永久建筑物周围的排水沟均已按合同图纸要求和监理单位的指示进行了疏通和修整；主体工程建筑物附近及其上、下游河道中施工围堰等堆积物，已按监理单位的指示予以清除。

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 7 天内，除了经监理单位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和撤离工地，并按技术条款的规定清理和平整临时征用的施工用地，做好环境恢复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单位进行完工清场以及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撤离、场地平整和环境恢复等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第 33 条 环境保护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及人员的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承包单位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应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防止任意堆放弃渣影响周边的防汛及本工程其他承包单位的正常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应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以及周围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施工废弃物并运至指定地点，不能阻碍通道。

第 34 条 工程计量及竣工结算

本合同工程量报价表中所列的工程量，不能用作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单位实际完成并经建设单位签认的按本合同单价表及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承包单位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方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末随同月付款申请单，按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监理单位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有疑问时，可以要求承包单位派员与监理单位共同复核，并可要求承包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抽样复测，承包单位应积极配合和指派代表协助监理单位进行复核并按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若承包单位未按监理单位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监理单位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部分工程的准确工程量；监理单位若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单位联合进行测量计量，承包单位应遵照执行；承包单位完成了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后，监理单位要求承包单位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项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单位未按监理单位的要求派员参加，则监理单位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工程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计量方法：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各个项目的计量方法应按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其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竣工结算：申请工程交工验收时，承包单位应向监理单位递交交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按照验收组意见及本合同有关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第 35 条 付款办法

（1）工程实行县级报帐制，由县（区）级国土资源局根据省国土资源厅下拨的资金情况，按月拨付。

（2）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号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当月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送建设单位审核确定，但如果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监理单位通知承包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 3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应在接到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区国土资源局拨付工程进度款。其中：

a、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进度款按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70% 拨付。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工程进度款=已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招标人预算中的相应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70%，其中中标价降幅系数=（工程预算价—中标价）÷工程预算价×100%

当工程款支付额达到实际完成的总工程价款的 70% 时，暂停付款，预留 30% 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余下的 3% 作为保修金，保修金支付按保修协议执行。

b、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进度款。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项目按照规定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由施工单位申请实际增加的工程量进度款，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后按 50% 报建设单位拨款。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余下的 3% 作为保修金，保修金支付按保修协议执行。

第 36 条 违约

1、承包单位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单位发生以下行为之一者属于承包单位违约。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署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承包单位未经监理单位同意，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未经监理单位批准，承包单位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设施或材料撤离工地；承包单位违反合同规定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或拒绝按有关规定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承包单位原因未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规定的工程或部分工程，且未按合同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承包单位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监理单位检验认为修复不合格而承包单位拒绝再进行修补。

承包单位发生上述的违约行为时，监理单位应及时向承包单位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

书面警告的时限内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如果承包单位拒绝接受改正，监理单位可采取暂停支付工程价款及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其停工整顿，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在监理单位发出停工整改要求后 15 天内，承包单位继续无视监理单位的指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亦不采取整改措施，则建设单位可通知承包单位解除合同并抄送监理单位，并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单位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单位施工，但建设单位的这一行动并不免除承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合同解除后建设单位认为合适的时间，委托监理单位查清以下付款金额，并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建设单位审批后支付：①承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已完成工作应得的金额和其他应得的金额；②承包单位已获得建设单位的各项付款金额；③承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其他应付金额；④由于解除合同，承包单位应合理赔偿建设单位损失的金额。

2、建设单位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建设单位发生以下行为之一者属于建设单位违约。建设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施工用地、测量基准点；建设单位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向承包单位提供应由建设单位负责的施工图纸；建设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批准任何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建设单位若发生上述违约时，承包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发出通知，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条件和图纸，并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补偿额外费用。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在上级资金拨款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进度款支付不及时为由停止施工及拖延工期，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解除施工合同。

第 37 条 合同变更

只有在国家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建设单位应在 15 天前通知承包单位，并对承包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直接损失。

第 38 条 不可抗力的灾害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出现无法预料的不可抗力的灾害，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建设单位承包单位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台风、地震，由此造成承包单位的经济损失，建设单位须承担承包单位直接经济损失的 80%。但建设单位不承担工程质量不合格部分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 39 条 纳税

承包单位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承包单位应纳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其税种和税额必须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 40 条 纠纷解决

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一般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

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工程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41 条 法律

本合同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

第 42 条 承包单位的合理化建议

本合同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对监理单位已提供的施工图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取得设计单位同意，对施工图纸进行了切实可行的修改，经设计变更批准后，即可实施。

第 43 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合同生效：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他们的授权代表在协议书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终止：承包单位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且保修期满，建设单位或被授权的监理单位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三 技术标准、规范

1、《水利水电施工技术规范汇编（续编）》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SL52-93

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SL17-90

渠道防渗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SL18-91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D50203-9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2、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 TD/T1013-2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试行）SL176-199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试行）建地[1995]3 号

水利水电工程量计算规定 DL/T5088-199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技术条款（GF-2000-0208）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编 制 时 间：_____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

- 一、 资格后审文件
- 二、 商务标投标文件
- 三、 工程量清单（格式）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程施工招标

资格后审文件

项目编号： E3503040301200038001

项目名称： 荔城区新度镇东坝村 2022 年旧村复垦项目

招 标 人：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8 月 13 日

工程施工招标

资格后审文件

目 录

投标申请人资格后审须知

一、 总则

二、 资格后审申请

三、 资格后审评审标准

四、 利益冲突

五、 申请书的提交和确认

六、 投标保证金

七、 附件：

1、 资格后审必要条件标准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评审标准

3、 投标申请人资格后审申请书（格式）



投标申请人资格后审须知

一、总 则

1、鉴于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人民政府 作为拟建 荔城区新度镇东坝村 2022 年旧村复垦项目工程施工 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工程施工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工程施工招标的条件，且已有用于该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2、招标人将对本工程投标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进行资格后审。申请人可对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3、本工程不允许违法转包、分包。若非主体工程确需分包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二、资格后审申请

4、资格后审将面向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 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 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能力并具有经年检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5、申请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第 4 条规定的条件。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如实填写、提供。

6、按资格后审要求所提供的资料均应使用中文。

7、申请书应按《资格后审申请书》中的表格化要求认真填写并盖章。

三、资格后审评审标准

8、评标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的复审，将依据招标文件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书和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9、申请人必要条件标准：《资格后审必要条件标准》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和附件 2）。

10、资格后审时将确定每个申请人参与本招标工程项目投标的合格性，只有在各方面均达到本须知中要求申请人须满足的全部必要条件标准(附件 1 和附件 2)并回答资格后审申请书及附表中提出的全部问题时，即为合格投标人，否则为不合格。

11、资格审查一律采用资格后审，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 7 名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不足 7 名的全部选取。

12、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2.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相关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2.2 投标单位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核准通知书）、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等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的。

12.3 招标人指定银行对帐单上及投标人汇款凭证上投标保证金没有体现投标人投标项目名称的。

13.3 在资格后审文件中资格后审申请书封面、资格审查申请书所有附表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地方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13.4 未按资格后审文件特别规定的作为废标依据要求签字、盖章或填写的；

13.5 不符合投标申请人资格后审申请书特别注明的格式要求的；

14、对一些非实质性的细微偏差不作为不合格处理。

四、利益冲突

15、投标申请人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不得有任何的从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五、申请书的提交和确认

16、资格后审申请书格式要求。

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网上投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络上传一份加密的后缀名为“.PTZ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使用的 CA 证书应为投标人用于加密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否则无法进行电子标书解密，若未按要求提供，造成电子标书无法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应按要求网络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网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认真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导致其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否决其投标。

六、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捌万 元整（¥ 180000 元），投标人必须按规定交纳；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投标保证金手续须在截标前自行办妥。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将投标保证金按单标单笔一次性从投标人银行基本帐户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帐户，并写明投标项

目招标编号或招标项目名称。若对帐单和投标人汇款凭证上均没有体现投标人投标项目招标编号或投标项目名称，则视为该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缴交时间确认以招标文件指定银行对帐单上加盖公章的日期为准。截标时，招标人应当负责查询该项目投标保证金入帐情况。

投标保证金指定汇入帐户：

银行账户名称：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人民政府

开户行：农行莆田新度支行

账号：13420501040000100

17.3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该保函应由投标人账户的银行开具。具体按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履约和质量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莆建管〔2021〕4 号）文件规定执行，银行保函内容应满足闽建筑〔2020〕8 号文和闽建筑函〔2021〕1 号文相关规定要求，银行保函格式自拟，银行保函格式及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内容要求（如：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保函额度、查验保函网址等），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附上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开具银行保函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对银行保函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中标后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置并追究法律责任。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17.4 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格式按通用本附件。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专业担保公司，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开展担保保函业务保证人的实缴注册资本应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同时应当符合银保监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有关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管理的其他规定（具体详见莆建管〔2021〕4 号文件）。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17.5 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格式按通用本附件。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保险公司，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具体详见莆建管〔2021〕4 号文件）。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 号）规定，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投标保函”）的：（1）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2）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提交形式的：本工程允许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保函应符合莆建管〔2021〕4 号和闽建筑〔2020〕8 号文件规定。

④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得使用纸质保函。

18、资格后审未通过的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时间内退还申请人的开户行基本帐户。

七、附 件

附件 1：《资格后审必要条件标准》

附件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评审标准》

附件 3：投标申请人资格后审申请书（格式）



附件 1:

资格后审必要条件标准

序号号	项目内容	合 格 条 件
1	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市场准入资格	具备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没有处于被停业、停标（停接任务）状态。
3	施工资质条件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 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
4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必须达到本工程招标文件或后审申请人须知对联合体的要求。
5	分包情况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6	财务能力	申请人现有的资金或通过银行借贷、担保的资金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所需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等方面资金。并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
7	施工机械设备能力	申请人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机械设备应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相关具体内容的要求，并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
8	信誉、履约情况	1、申请人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申请人近三年内（即递交资格后审申请书当日与前三年同月同日）没有骗取中标和发生以下违约： （1）同一项目因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或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善或其它不履行投标承诺的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三次及以上的； （2）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或不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 （3）因申请人不履行投标承诺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的； （4）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承诺标准或工期延误 3 个月及以上的； （5）因拖欠建筑职工工资款被有关部门通报的。

附件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评审标准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持有不低于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通过年审有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所属单位为准)，且目前必须无在建工程。			
	其他人员	其它人员配备至少应达到下列要求：			
		职 位	最低数量要求(人)	职称、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水利水电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员	1	取得上岗证	经年检合格
		安全员	1	取得上岗证	
		质检员	1	取得上岗证	
		材料员	1	取得上岗证	
		造价员	1	取得造价员证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注：1、以上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证件等资料均须在有效期内或年检合格。

2、所有管理人员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注册建造师以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上的所属单位为准，其它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证书上的工作单位与投标人不符时，须提供相应人员的近六个月社保(养老保险或失业保险)缴费证明。

3、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不能兼任。

4、投标人应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5、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原件彩色证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附上的否决其投标，其它人员可以中标后提供，但需把人员信息填入表格中，中标后若不能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评审标准》要求配备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3：（封面格式）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申请人资格后审申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资格审查申请书

2、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

附表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表 3：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附表 4：财务状况表

附表 5：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表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

附表 7：承诺书

附表 8： 资格后审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料

附表 9：联合体情况表

附表 10：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资格审查申请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_____（申请人企业全称）（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投标申请人资格后审须知》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_____（工程项目全称）申请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2、按资格后审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账户，澄清本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3、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技术和财务方面的质询：

技术方面		财务方面	
姓 名		姓 名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4、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4.1 资格后审合格的申请人的投标，须以资格后审申请提供的内容为准；

4.2 你方保留如下权利：

(1) 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后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申请人。

(2) 接受符合资格后审合格条件的申请；拒绝不符合资格后审合格条件的申请。

5、我方将接受并遵守资格后审文件、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6、我方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若有弄虚作假的，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包括邮编、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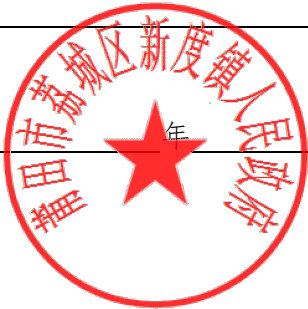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上述格式用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使用。



附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全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全称）的_____（工程项目全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资格后审、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人：

注：上述格式用于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使用。



附表 3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营业执照注册号	
7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号	
8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9	主营范围	
	1	
	2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1. 独立投标人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附表 4

财务状况表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申 请 人 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
	账户：

注：1. 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表 5

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 注

备注：1、申请人填报的机械设备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机械设备数量；
2、表中的机械设备须满足施工要求；
3、所有机械设备均应标明型号规格。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资格证书名称及证号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技术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编号：	
施工员		上岗证编号：	
质检员		上岗证编号：	
安全员		上岗证编号：	
材料员		上岗证编号：	
造价员		造价员证（或造价工程师证）编号：	

注：1、以上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证件等资料均须在有效期内或年检合格。

2、所有管理人员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注册建造师以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上的所属单位为准，其它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证书上的工作单位与投标人不符时，须提供相应人员的近六个月社保（养老保险或失业保险）缴费证明。

3、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不能兼任。

4、投标人应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5、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原件彩色证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附上的否决其投标，其它人员可以中标后提供，但需把相关人员信息填入表格中，中标后若不能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评审标准》要求配备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表 7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1、我公司企业资质为_____，目前没有处于被停业、停标。

2、我公司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我公司在此承诺，公司现有的资金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

4、我公司拟用于本招标工程的机械设备能满足招标工程项目的需要。

5、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_____，安全
生产考核证编号_____）无承担其他在建工程施工任务。

6、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7、我公司近三年内（即递交资格后审申请书当日与前三年度同月同日）没有下列严重违
约行为：

（1）同一项目因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或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善或其它不
履行投标承诺的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三次及以上的；

（2）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或不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
合同；

（3）因申请人不履行投标承诺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的；

（4）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承诺标准或工期延误 3 个月及以上的；

（5）因拖欠建筑职工工资款被有关部门通报的。

8、我公司所提供资格后审申请书中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承诺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愿接受招标人和相关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

投标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 8

资格后审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料

注：1、请附上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2、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如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相关证明等，招标人没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认为不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的可以略去）。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到账证明（格式）

编号：(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招标人名称)：

就(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招标项目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的(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保
函开立人收款账号)的收款账户，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该投标人通
过付款账号：(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9

联合体情况表

成员身份	各方名称	专业、资质等级
1、主办人		
2、成员		
3、成员		
4、成员		
...		

注：1、非联合体申请人无须填报本表。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成员：

年 月 日

附表 10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注：1、非联合体申请人不须填写本协议书。
2、联合体申请人应提交此协议书，上述协议书内容应按资格后审文件要求填写。



联合体成员：
年 月 日

二、商务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证号（或预算员及证号）：

编 制 时 间：_____



目 录

- 1 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 5 设备费预算表
- 6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表
- 7 主要材料用量汇总表
- 8 砼和砂浆材料价格分析表
- 9 机械台班预算单价计算表
- 10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表
- 11 低价报价承诺书
- 12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1、投 标 总 价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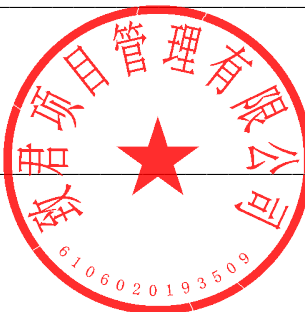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证号（或预算员及证号）：

编 制 时 间：_____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招标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证编号_____），该项目经理无承担其他在建工程施工任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并保证拟派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到位。

6、我方承诺我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检察部门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合同价款 10 % 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与相应的低价风险金分别汇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

8、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2 款规定的任一情形。本承诺函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若有弄虚作假的，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 标 函 附 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10）%	
2	施工准备时间		开标后（/）天内	
3	误期违约金额		（5000）元/天	
4	施工总工期		（150）日历天，其中建筑废渣弃置工期为 45 日历天，复垦工期为 105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 合格 ）	
6	预付款金额		本项目无预付款	
7	进度款付款时间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14）天	
8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14）天	
9.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投 标 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

二、材料基础单价

.....

三、取费标准

.....

四、

五、

六、

.....



投 标 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预算金额
	(1)	(2)
1	工程施工费	
2	设备购置费	
	合计	

投 标 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设备购置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

单位金额：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说明
	(1)	(2)	(3)	(4)	(5)	(6)	(7)
	总 计						

投 标 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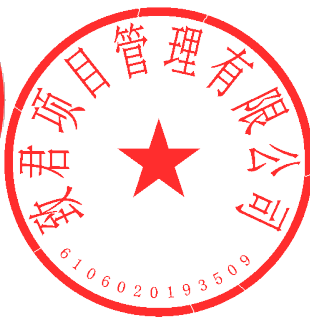
6、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原价依据	单位毛重(t)	每吨运费(元)	价格(元)					
						原价	运杂费	采购及保管费	到工地价格	保险费	预算价格

投 标 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人材机用量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用量	单价	限价	差价



投 标 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建筑(安装)工程单价表

单价名称： 人工挖沟槽

定额编号： 10017

计算单位:100m³

金额单位：元

工作内容：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费	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	人工费	元			
(1)	甲类工	工日			
(2)	乙类工	工日			
(3)	其他人工费	%			
2	材料费	元			
(1)	其他材料费	%			
3	机械费	元			
(1)	其他机械使用费	%			
(二)	措施费	%			
二	间接费	%			
三	利润	%			
四	材料价差	元			
五	未计价材料费	元			
六	税金	%			
	合计	元			
	综合单价	元/m ³			



投 标 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低价报价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司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元(¥：_____元)，工程管理参考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元)，下浮_____%。

并做出如下承诺：

- 1、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 2、 工程施工工期保证在_____日历天完成；
- 3、 保证工程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2003-11-24）要求安全施工；

以上承诺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愿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接受招标人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12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如认为必要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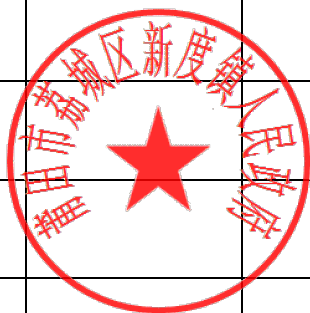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合价（元）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